**中国（湘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责任清单**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具 体 要 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 | 建设软硬件基础设施 | 1．建设湘潭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研究落实平台创新业务与政策措施。综合服务平台开放对应接口，实现企业、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等的信息互联互通。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
| 2．各职能部门向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开放端口，做好对接。推动实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一站式办理海关、出口退税申报、认证认可、市场主体信息对接、外汇收支查询核查等业务。 | 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商务厅 |
| 3．建设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储。 | 湘潭市人民政府、长沙海关 |
| 4．建设“1210”查验监管中心和“9610”查验监管中心。 | 湘潭市人民政府、长沙海关 |
| 5．支持湘潭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特色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统筹协调、错位发展、优势互补，逐步形成以湘潭综合保税区和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龙头的跨境电商生态圈。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对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园区提供全流程服务。 | 湘潭市人民政府 |
| 二 | 出台跨境电商支持政策 | 6．湘潭市设立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
| 7．制定跨境电商通关支持与创新政策，完善通关监管模式，支持进口实体店销售与快递配送模式，探索进口O2O自提模式，出口简化申报、转关流程与创新管理。专题研究跨境电商进口或出口业务转关问题，明确跨境电商业务转关所需流程和手续。 | 长沙海关 |
| 8. 协调落实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商综试区的优惠政策，包括简化申报、免征不退等，尽快开展“1210”“9610”业务。 | 省商务厅、湘潭市人民政府 |
| 三 |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 9．建设跨境电商总部基地和孵化基地，出台支持政策，吸引电商企业总部和创业团队入驻，加快跨境电商产业集聚。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
| 10．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培育本地行业企业，支持中小跨境电商做强做大，鼓励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打造本地跨境特色产品。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
| 11．成立跨境电商产业招商小分队，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点对点招商。 | 湘潭市人民政府 |
| 12．积极参加国家及我省举办的跨境电商产业重点招商节会活动，宣传推介湘潭优势资源。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
| 四 | 建设服务体系 | 13．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信息共享体系，实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与电子商务、物流、支付等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 | 湘潭市人民政府 |
| 14．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推广“三单”融资等，缓解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15．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商平台等，在商户及终端用户融资、跨境电商国内外汇贷款结汇、电商出口信用保险、在线供应链金融、进出口商业保险等方面规范开展合作，建立一站式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 |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16．建设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中心，整合物流分拨中心、保税公共仓储、海外公共仓储等资源，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通道资源和信息共享。 | 湘潭市人民政府 |
| 17．推出针对跨境电商特点的新型认证技术标准和实施规则，开展跨境电商企业认证试点，建立信用负面清单。 | 省商务厅、湘潭市人民政府 |
| 18．联合开展跨境电商统计监测试点，建立并完善跨境电商统计方法，创新统计数据应用，发布跨境电商发展指数。 | 长沙海关、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湘潭市人民政府 |
| 19．建立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发挥外汇、海关、税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跨境电商平台的主体责任，实现跨境电商“安全规范、风险可控”。 | 省商务厅、长沙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税务局 |
| 20. 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实用型人才培训基地。健全跨境电商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引进一批知名跨境电商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形成专业化、国际化的跨境电商人才服务市场。 | 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湘潭市人民政府 |
| 五 | 完善流程 | 21．建设标准的跨境电商海关通关流程，结合本地情况创新研究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长沙海关 |
| 22. 针对性研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B2B出口模式，紧跟国家政策，结合海关总署应用推广，形成标准的申报及监管流程，将业务模式落地，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 | 长沙海关、省商务厅、湘潭市人民政府 |
| 23．明确跨境进出口企业和个人收结汇实施细则和办理流程。 |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
| 24．明确跨境进出口税收政策和相关办理流程。 | 省税务局、长沙海关 |
| 六 | 创新发展模式 | 25．建设集供应链上下游、产品研发、出口销售、品牌设计包装、知识产权、物流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引进跨境电商服务商，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拓宽出口渠道，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优质企业和品牌。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
| 26．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立境内O2O线下体验店，实现“线上下单+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发展模式。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
| 27．建立和完善冷链物流体系。结合湘潭特色，聚焦农机设备、茶叶、湘莲、茶油、竹制品、精品果蔬、食品等涉农产品，打造农产品跨境电商出口供应链体系。搭建集跨境涉农产品品牌培育、出口认证、标准制定、“身份证”管理溯源等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县市区结合实际自建跨境电商供应链平台。 |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长沙海关、湘潭市人民政府 |
| 28. 依托韶山红色旅游资源，建设中国（韶山）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开展保税商品线下展示、线上交易模式。探索具有内陆特色的免税交易模式，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 |
| 七 | 物流通道建设 | 29．打造“无港物流+仓储集散中心”新模式。利用航空包机、湘欧班列、港澳直通车等物流通道和资源，建立海陆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引进国际大型、优质货代物流企业，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流程规范、大数据驱动的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 |
| 八 | 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 | 30．加强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研究建立跨境电商交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 湘潭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 |
| 九 | 加大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 31．实施“跨境电商+产教融合”工程，推动湘潭市中职、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和学科；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人才服务机构及相关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建立创业孵化基地。运用优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为跨境电商企业输送实用型、技能型和创新型人才。鼓励跨境电商高端人才落户湘潭综试区就业、创业和发展。 | 省教育厅、湘潭市人民政府 |
| 十 | 探索跨境电商新模式 | 32．创新跨境电商出口B2B和B2B2C通关模式，对于无票采购的批量备货的出口商品，推行新的通关监管方式。 | 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省商务厅、湘潭市人民政府 |